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9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91002

### 彰檢打擊非法傾倒廢液案件，擴大偵辦中

本轄一對錢姓夫婦，於今年 8 月 18 日晚間 10 時 30 分許，至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海堤處，趁夜將事業廢水傾倒在海灘，經路過民眾查覺有益報請岸巡安檢人員處理，經岸巡四一大隊當場查獲錢嫌所載運之 12 桶廢液(每桶 50 加崙，已傾倒 2 桶)，並逮捕解送本署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錢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犯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鄭智文檢察官受理偵辦後，積極釐清案情，業已查出錢嫌所載運之廢棄物，係受台中市某陳姓業者委託處理。陳姓業者係從事廢機油收購、轉賣之事業，因清洗貯存廢機油之相關設備過程所產生之廢液，本應委託有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之業者進行處理，但陳姓業者竟委託無許可文件之錢嫌任意傾倒廢液，於昨(9)日傳喚陳姓業者到案，以釐清是否具有共犯關係，以及是否有其他不法業者參與，全案將擴大偵辦。